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为董事高明涛先生；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057）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6）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058）全文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为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 A. C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100 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控股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59）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周一）下午 15:30 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周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60）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